

#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津市监北建当罚[2019] 51号

当事人： 天津市兴伟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057004029677  
住所（住址）： 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卫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120109196804176544  
联系电话： 16822816 其他联系方式： 13820339769  
执法人员： 周斌，执法证号： 62225  
执法人员： 王晨阳，执法证号： 76436

你（单位） 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_\_\_\_\_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19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李卫红 2019年12月26日

执法人员（签名）：周川 2019年12月26日

王晨阳 2019年1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现场笔录

时间: 2019年12月26日11时15分至2019年12月26日11时45分

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19号

检查人员: 周斌 执法证号: 62225

检查人员: 王晨阳 执法证号: 76436

当事人: 天津市兴伟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057004029677

住所(住址): 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卫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120109196804170544

联系电话: 13820339769 其他联系方式: 26322816

联系地址: \_\_\_\_\_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 当事人已到现场

检查人员: 我们是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执法人员。

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 你是否看清楚?

当事人: 看清楚

检查人员: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李卫红 2019年12月26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周斌、王晨阳 2019年12月26日

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当事人：石中清同群

（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无

现场情况：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该药店执业药师李亚红及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查询销售记录，发现当日销售甲类非处方药舒筋健腰丸，该药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执法人员向其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

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李亚红

2019年12月26日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何斌

王晨阳

2019年12月26日